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 华

孙红星

2023 年 3 月 21 日